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涉讼，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一伊品集团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品生物”）的股权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获悉后，第一时间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伊品集团、伊品集团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先生、铁小荣女士共同出具承诺：伊品集团至迟于2015年2月10日之前，通过提供担保等其他法院认可的一切必要方式，将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处于冻结状态的伊品集团现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解除冻结并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若前述日期之后，伊品集团所持伊品生物股权未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并由此导致梅花生物本次重组失败，伊品集团将负责赔偿由此给梅花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闫晓平先生及铁小荣女士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现更正为：

为尽快消除上述影响，伊品集团出具承诺：伊品集团至迟于2015年2月10日之前，通过提供担保等其他法院认可的一切必要方式，将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处于冻结状态的伊品集团现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解除冻结并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若前述日期之后，伊品集团所持伊品生物股权未恢复至完整权利状态，并由此导致梅花生物本次重组失败，伊品集团将负责赔偿由此给梅花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